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注意事項

壹、開學日：8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各處室檢查或活動項目如下，請班級幹部配合。

時間	項 目	班級負責人	負責(發放)人員	地 點
08:00-08:50	開學典禮暨 開學事務處理	班長	學生活動組組長 導師【發放成績單】	體育館
09:00-09:30	領取掃具 (高二、高三)	衛生股長	衛生組組長	衛生組
09:30-10:30	防疫大掃除	衛生股長	衛生組組長	內外掃區
10:30-11:00	領取教科書 (二年級)	副班長 【各班請加派同學 領書：高二 25 位】	設備組組長 設備組幹事	中棟研討室
11:00-11:30	領取教科書 (三年級)	副班長 【各班請加派同學 領書：高三 25 位】	設備組組長 設備組幹事	中棟研討室
11:30-12:00	導師時間	各班導師	各班導師	各班教室
13:00~13:50	高一期初英文競試 高二高三隨課表上課	班長	任課教師	上課教室
14:00~15:50	全校隨課表上課	班長	任課教師	上課教室

貳、重要事項提醒：

(一) 開學當天須穿著整齊校服。

(二) 臺北市教育局於 109 年 9 月啟用「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」

(<https://epay.tp.edu.tw>)，自 109 學年度起各校以不印製繳費單為原則，家長於校園繳費系統線上查繳。請家長填寫並繳回申請書，同時完成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驗證親子帳號綁定作業。

(三) 學雜費繳納：

◎註冊費項目有：1.學費 2.雜費 3.家長會費 4.學生團保費 5.電腦耗材費 6.游泳池清潔費 7.教科書款 8.冷氣使用費 9.其他代收代辦費如班聯會費、畢聯會費、校刊費，繳納時間自 112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

起至 112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◎因應高一新生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：高一學生兩階段繳費，開學時先繳第 2~9 項繳費項目之金額，待全年級所得查調完畢後，再第 2 階段繳費（第 1 項學費），請家長在繳費期限（待教育局公告）內辦理繳費。

(四)高二、三學雜費減免未辦理申請者：原住民、低(中低)收入戶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父母或同學本人領有殘障手冊，或具其他減免資格者，若未辦理減免申請，請於 9/4(一)中午 12:00 前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至教務處領取「免學費補助申請表」，並至註冊組補辦減免申請。

(五)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先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下載就學貸款須知，時間至 9 月 30 日(四)止。先線上申請，再自行列印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3 份，依須知事項辦理。若仍有疑問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長。

(六)公共服務卡檢查：定於 9 月 22 日(星期五)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服卡檢查(112.02.01~112.07.31 完成)，全班統一收齊後，請副班長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。

(七)學生成績考查及畢業條件規定：請同學務必至本校網站查看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。

(八)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重要時程：112 年 9 月(上傳前一學期)；113 年 1~2 月(上傳本學期)；113 年 4 月高三(上傳下學期)；113 年 7 月高一、二(上傳下學期)，請各年級導師幫忙宣導、提醒學生務必於時間內上傳並確認無誤。

(九)未依期限完成註冊者依校規處理。

※※※請同學善加利用下列網址資訊，定期關心自己的學業修習狀況，毋至高三尾聲才發現未達畢業條件。

1、個人成績查詢網址：

<https://sschool.tp.edu.tw/ecampus/Login.action?schNo=403302>

2、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網址：

<http://www.lssh.tp.edu.tw/content.php?c=416>